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凱崑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凱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謝凱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謝凱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5年10月確定後，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入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96790號核准假釋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